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投资宁波华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投资")的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2017年9月29日,公司与华泰投资签订了《宁波华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合同》(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宁波华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泰一号基金"或"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份额,拟出资额为2000万元。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华泰一号基金的发起人和管理人为华泰投资,该合伙企业拟投资方向为以"互联网+实体经济"为代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国民收入增长及老龄化驱动的大健康行业;国民消费升级驱动的相关行业等。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关联方为华泰投资。华泰投资是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系我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全称: 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0BUT7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实业投资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投资华泰一号基金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公司为华泰一号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000 万元,持有合伙企业 95. 24%的合伙份额。

(二) 交易结算方式

《合伙协议》尚未进行实际缴款。在华泰一号基金投资项目退出后,根据《合伙协议》中规定的分配顺序进行收益分配。

(三) 交易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合伙协议》于2017年9月29日双方签署协议后生效,华泰一号基金的经营期限为7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保监发〔2016〕52号)相关规定,本次《合伙协议》签署事项属于一般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投资决策流程,经资产管理部负责人、合规负责人、公司总经理审批决定,于9月11日完成统一该笔投资审批。

本年度,公司与华泰投资累计关联交易额度为3000万元。

公司承诺: 己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